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76,639	1,712,962
銷售成本		(1,228,109)	(1,646,520)
毛利		48,530	66,442
其他收益	4	481	5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834,110)	1,910,1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93)	(13,041)
行政開支		(36,754)	(24,320)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	(1,833,546)	1,939,783
融資成本	7	(1,183)	(4,0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4,729)	1,935,739
稅項	8	(4,066)	(6,37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838,795)	1,929,369
下列人士應佔			
— 少數股東		(37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38,419)	1,929,369
		(1,838,795)	1,929,369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32.28) 港仙	49.64 港仙
攤薄		(32.28) 港仙	49.06 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7	1,175
預付租金		936	—
投資物業		12,000	12,285
無形資產		58,000	249,84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8,481,756	5,615,126
商譽		—	2,364
		<u>8,554,869</u>	<u>5,880,79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2	92,584	144,1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07	162,7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168	228,457
		<u>240,059</u>	<u>535,345</u>
資產總值		<u><u>8,794,928</u></u>	<u><u>6,416,137</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0,449	92,835
儲備		8,397,559	6,084,199
權益總額		<u>8,518,008</u>	<u>6,177,034</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3,736	173,609
應繳稅項		27,374	37,61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911	2,91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3,524	22,314
可換股票據		96,287	—
		<u>273,832</u>	<u>236,4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088	2,650
負債總額		<u>276,920</u>	<u>239,1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794,928</u></u>	<u><u>6,416,347</u></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33,773)</u></u>	<u><u>298,892</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8,521,096</u></u>	<u><u>6,179,684</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投資物業以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 (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收取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引致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則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 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 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涉及買賣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b) 燃油分類，涉及買賣燃油產品(型號180CST)；及
- (c)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分類，涉及於馬達加斯加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年內，此分類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

於決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分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聚氨基物料		燃油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58,008</u>	<u>400,060</u>	<u>1,218,631</u>	<u>1,312,902</u>	<u>—</u>	<u>—</u>	<u>1,276,639</u>	<u>1,712,962</u>
分類業績	<u>668</u>	<u>19,716</u>	<u>35,565</u>	<u>46,726</u>	<u>(3,955,060)</u>	<u>—</u>	<u>(3,918,827)</u>	<u>66,442</u>
利息收入							471	510
未分配收入							10	1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 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 差額(附註14)							2,103,419	1,910,1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25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85)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364)	—
就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2,234)	—
未分配開支							(29,991)	(37,361)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833,546)	1,939,783
融資成本							(1,183)	(4,0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4,729)	1,935,739
稅項							(4,066)	(6,370)
本年度(虧損)/ 溢利							<u>(1,838,795)</u>	<u>1,929,369</u>

	聚氨酯物料		燃油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19,612	271,458	117,948	137,202	8,541,388	5,866,050	8,778,948	6,274,710
未分配資產							8,794,928	6,416,137
資產總值							<u>8,794,928</u>	<u>6,416,137</u>
分類負債	12,352	59,014	73,424	106,950	60,070	24,014	145,846	189,978
未分配負債							131,074	49,125
負債總額							<u>276,920</u>	<u>239,103</u>

	聚氨酯物料		燃油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151	—	—	255	183	414	—	669	334
攤銷	—	—	—	—	19	—	—	—	19	—
資本支出	—	143	—	—	1,635	308	324	—	1,959	451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3,757,059	—	—	—	3,757,059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 虧損	—	—	—	—	191,842	—	—	—	191,842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2,364	—	2,364	—
就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2,234	—	2,234	—

(b) 地域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之銷售，因此並無就營業額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馬達加斯加，因此並無就資產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準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聚氨酯物料	58,008	400,060
出售燃油	1,218,631	1,312,902
	<u>1,276,639</u>	<u>1,712,962</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71	510
其他	10	10
	<u>481</u>	<u>520</u>

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28,109	1,646,520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9	334
預付租金攤銷	19	—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710	1,4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3,153	9,70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66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	177
	<u>13,381</u>	<u>10,011</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255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附註14)	2,103,419	1,910,1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85)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91,842)	—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1)	(3,757,059)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364)	—
就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34)	—
	<u>(1,834,110)</u>	<u>1,910,182</u>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債券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4,04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1,183	—
	<u>1,183</u>	<u>4,044</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支出 — 海外	<u>4,331</u>	<u>6,370</u>
遞延稅項		
可換股票據	(90)	—
投資物業重估	<u>(175)</u>	<u>—</u>
	<u>(265)</u>	<u>—</u>
本年度已付稅項總額	<u><u>4,066</u></u>	<u><u>6,370</u></u>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u><u>(1,838,419)</u></u>	<u><u>1,929,369</u></u>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5,696,037,000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屬反攤薄，故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86,38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6,577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32,96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 千港元 (附註 i)	評估成本 千港元 (附註 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5,507,575	—	5,507,575
添置	—	107,551	107,50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507,575	107,551	5,615,1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14)	6,589,484	12,105	6,601,589
添置	—	22,100	22,1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97,059</u>	<u>141,756</u>	<u>12,238,815</u>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757,059	—	3,757,05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57,059</u>	—	<u>3,757,059</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340,000</u>	<u>141,756</u>	<u>8,481,75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07,575</u>	<u>107,551</u>	<u>5,615,126</u>

附註：

- i. 權利包括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及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2104油田」及「3113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以及利潤分成權。
- ii. 評估成本指就於2104油田及3113油田抽取石油及天然氣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提供評估服務所支付之開支。
- iii. 由於現行市場石油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檢討其勘探權之可收回金額。檢討導致確認約3,757,0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減值虧損，而該等款項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勘探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市場法透過比較已於市場出售之類似交易之勘探權提供價值指標，並就勘探權與可資比較交易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有關勘探權之估值已於結算日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並具有合適資格及為同類資產估值之近期經驗。相關資產已按其市值估值，市值乃被視為資產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遭脅迫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款額。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零八年：30至9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減值虧損，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2,584	120,139
31日至90日	—	23,982
	<u>92,584</u>	<u>144,121</u>

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1日至90日	—	1,4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1,451,000港元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3,188	145,573
其他應付款項	70,548	28,036
	<u>133,736</u>	<u>173,609</u>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188	100,889
31日至90日	—	44,684
	<u>63,188</u>	<u>145,573</u>

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14.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 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 (「Better Step」)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215,000,000港元向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收購Better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tter Step持有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MPIL」) (統稱「Better Step集團」) 之54%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成。於收購完成日期，收購成本之公平值約為1,465,625,000港元。

於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如下：

	所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	—	748
預付款項	415	—	415
其他按金	2	—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	—	9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4,113	—	4,11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4)	—	(14)
應計款項	(13,294)	—	(13,2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5,012,105	1,589,484	6,601,589
	<u>5,004,172</u>	<u>1,589,484</u>	<u>6,593,656</u>
少數股東權益			(3,024,612)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 超出成本之差額(附註i)			<u>(2,103,419)</u>
			<u>1,465,625</u>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現金代價			120,000
發行股份(附註iii)			636,354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iv)			708,255
收購相關成本			<u>1,016</u>
總代價			<u>1,465,62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7
現金代價			(120,000)
收購相關成本			<u>(1,016)</u>
			<u>(120,919)</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主要由於在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之公平值增加所致，而此乃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於訂立買賣協議後上升所導致。該差額已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本公司已重新評估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及認為資產淨值價值能可靠計量。
- (ii) 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Better Step集團為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帶來虧損約2,327,000港元。該等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 (iii) 收購Better Step集團之股份代價乃透過發行427,083,333股股份支付。股份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期所報之市價1.49港元釐定。
- (iv)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按Ascent Partners Group Limited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收購完成日期所進行之估值達致。估值乃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後達致。

1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智富能源」)及Dorson Group Limited(「Dorso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智富能源已有條件同意促使Dorson，而Dorson已同意以總代價810,000,000港元出售MPIL之36%股本權益。代價(i)其中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71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2.8港元發行約253,571,000股股份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完成。於收購完成日期，收購成本之公平總值約為389,071,000港元，其中包括已付現金100,000,000港元及發行股份289,071,000港元，而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則約為2,366,876,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予以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約1,977,805,000港元已於權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Right Up」)收購Double High Group Limited(「Double High」)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代價(i)其中2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40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25港元發行32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Double High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Double High之主要資產為於MPIL之10%股本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於收購完成日期，收購成本之公平值約為348,800,000港元，其中包括已付現金200,000,000港元及發行股份148,800,000港元，而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則約為657,361,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予以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約308,561,000港元已於權益中確認。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財政年度對石油業而言為波動之年度。油價曾激增至歷史新高，而其後則受壓跌至低於每桶40美元。年內，橫掃全球之金融海嘯帶來重大挑戰。管理層深信，在目前全球經濟及油價的環境下，彼等將奮力確保本集團將繼續靈活應對艱巨之市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年內來自買賣聚氨酯物料及買賣燃油之營業額分別約為58,0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60,000港元)及1,218,6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2,902,000港元)，較去年分別減少85.50%及7.18%。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1,838,4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1,929,369,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為32.28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盈利49.64港仙)。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溢利乃源自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營業額乃源自分銷聚氨酯物料及燃油，而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於年內，並無收益源自任何其他地方(二零零八年：無)。

聚氨酯物料分銷

於年內，分銷聚氨酯物料之收益約為58,0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6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5.50%。分銷聚氨酯物料為本集團年內經營業務溢利帶來約6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00,000港元)貢獻，較去年減少95.68%。於財政年度，聚氨酯物料之市場競爭越加激烈，對聚氨酯物料之需求出亦見減弱。本集團已逐步減低收益，藉以減輕此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承受之風險。

燃油分銷

於年內，分銷燃油之收益約為1,218,6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2,902,000港元)，較去年

下降約7.18%。分銷燃油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約31,2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611,000港元)之經營業務虧損，較去年減少14.51%。年內，燃油市場之競爭日益激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二零零八年：無)，並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1,1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8,457,000港元)。

憑藉備用資源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8倍(二零零八年：2.26倍)，而資本負債比率(以可換股票據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01倍(二零零八年：概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故不能確定)。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Pride Global Holdings Ltd(「Pride Global」)訂立代理協議。Pride Global負責協助本公司分別與PT Harpinda Kharismai(「PTHK」)及PT Sumatera Persada Energi(「SPE」)進行磋商，以就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計一個月內收購PTHK及SPE之100%股權訂立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陳秉志先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按兌換價每股1.25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100,000,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由於兌換，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已配發及正式發行，而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總額已減至零港元。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有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守則條文。

故此，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協助本公司設計適當之國際監控政策及程序，同時確保已遵循上市規則及守則原則及條文。獨立顧問已完成其檢討，並滿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之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選。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行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俊文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蕭俊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下列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
- (b)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c)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修訂；

(d)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孫西博士、吳永嘉先生及蕭俊文先生均已出席所有會議。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pec.com)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G.B.S., PhD, J.P.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濤博士、許智明博士、張成先生、徐世和博士、程萬琦博士、崔英旭先生及Fibiolla Irianni Ohei女士；(2)非執行董事：霍震寰博士及鄒燦基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吳永嘉先生及蕭俊文先生。